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建茂、唐郁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新臺幣312,923元，及得自民國103年8月15日起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